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陳佩竹

電話：02-33663737

傳真：02-23629997

電子郵件：peichuchen@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校秘字第10600172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2項補助申請辦法、傑出人才講座候選人推薦申請書、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獎助候選人推薦申請書

主旨：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106年第1期「傑出人才講座」及「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獎助」即日起至5月15日（星期一）受理校內申請，請轉知所屬並踴躍推薦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傑出人才講座」及「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獎助」自即日起受理校內申請，候選人之申請文件請依該會規定，於5月15日（星期一）前備齊送交秘書室，以便彙轉本校評審委員會進行後續評審推薦程序。
- 二、檢附「獎助申請辦法」及「校內推薦申請書」各2份供參閱及填具，相關「基金會申請表」請逕至該會網站下載填寫(<http://www.faos.org.tw/application.html>)。
- 三、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另設獎助如下，有意申請者請逕至該會網站參閱相關獎助辦法，並依規定提出申請(<http://www.faos.org.tw/>)

國立臺灣
公文系統

application.html)：

- (一) 「傑出成就獎」：對於榮獲國際學術榮譽之國內優秀研究人員給予獎勵，該獎項不設申請時限隨時受理，請申請人逕向該會提出申請。
- (二) 「年輕學者創新獎」：為鼓勵國內年輕學者在學術上勇於創新，並從事較長期之深入研究。該獎項於每年11月30日限時受理，請申請人逕向該會提出申請。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秘書室（以上均含附件）

國立臺灣大學



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Outstanding Scholarship



緣起與宗旨

組織架構

會務與人事

最新消息

補助申請

獲獎名單

ENGLISH VERSION

[回到首頁](#)

[與我們連絡](#)

傑出人才講座申請辦法

- 一、依據：依據「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組織章程第二條業務辦理。
- 二、目的：為協助國內學術單位與研究機構吸收及獎勵傑出人才，設置「傑出人才講座」。
- 三、資格：具學術領導才能之國際知名學者專家，並具有下述資格者。
 1. 國內外大學之正教授（不含公私立大學實際領取校內獎金之講座級以上教授、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
 2. 國內外大學得博士學位後，並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若自國外延攬，則須有長期（至少五年）回國服務之明確計畫者。
 4. 同意在獲獎期間不重複領取教育部國家講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獲獎單位及其他機構所設類似長期補助性質之獎項。
 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99年8月起實施「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補助」，由於屬獎助性質，因此若得獎人於此期間同時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該項獎助，請比照上述第4項辦理。
- 四、程序：
 1. 申請單位：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公立研究機構，依自訂的評審推薦程序，由各機構之負責人提出申請。
 2. 申請文件：以下資料請備妥一式四份，（2）至（6）請以英文或中英對照方式書寫。
 - （1）申請表。
 - （2）計畫書。若被推薦人為補助期滿再次申請者，請附上前次獲獎期間成果報告書。
 - （3）被推薦者個人履歷。
 - （4）著作目錄。
 - （5）代表性著作三件。
 - （6）三封推薦函（本項僅準備一式一份即可）。
 3. 申請期限：以申請當時計算。
 - （1）被推薦者為受聘回國服務不到三年，或已受聘任但未回國到任者：每年受理二次，申請截止日期分別為5月31日及11月30日。
 - （2）被推薦者為受聘回國服務超過三年（含），或長期於國內服務者：每年受理一次，申請截止日期為5月31日。
- 五、補助：
 1. 補助期限：通過審查者，可獲三年之補助，補助期滿，可再重新申請，但獲獎以三次為限。
 2. 獲獎人若有以下情形，本會將停止獎助金之發給：
 - （1）改聘為講座級以上教授並實際領取校內獎金者、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人員。
 - （2）轉任（或借調）非學術單位，如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立法院或營利企業單位等。
 - （3）自原申請單位離職或退休者。
 3. 補助金額：每年補助獎額以不超過新台幣120萬元為原則。獎助期滿，可再重新提出申請。再次提出申請者，應提出前次獎助期間學術成果之相關說明及文件。

[回上頁](#)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08號17樓之2 17F-2,
No. 508, Chung Hsiao E. Rd., Sec5, Taipei, Taiwan.
TEL: 886-2-2759-6456 FAX: 886-2-2759-6362





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Outstanding Scholarship



緣起與宗旨

組織架構

會務與人事

最新消息

補助申請

獲獎名單

ENGLISH VERSION

[回到首頁](#)

[與我們連絡](#)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獎助辦法

- 一、依據：依據「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組織章程第二條業務辦理。
- 二、目的：為協助國內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留任優秀學者，使其不被國外產學機構網羅，造成國內學術研究人才流失，特設置「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獎助辦法」。
- 三、被推薦者資格：
1. 已擔任國內公私立大學或公立研究機構正教授（正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助教授（助研究員）。
 2. 須有國外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正式聘函。
 3.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4. 申請單位對被推薦者之專才有明確之需要。
 5. 同意在獲獎期間不重複領取教育部國家講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及由任職單位或其他民間基金會所頒發之長期補助性質獎助獎項。
 6.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99年8月起實施「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補助」，由於屬獎助性質，因此若得獎人於此期間同時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該項獎助，請比照上述第5項辦理。
- 四、申請程序：
1. 申請單位：國內公私立大學或公立研究機構，經自訂的評審推薦程序，由各機構之負責人提出申請。
 2. 申請期限：每年受理兩次，分別於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截止申請。
 3. 申請文件：檢附申請單位公文、申請表、申請單位必須留任被推薦人之說明、國外機構正式聘雇證明、被推薦者個人資料表、計畫書、著作目錄、代表著作三件（以上各項文件各一式四份），以及推薦函三封。
- 五、獎助項目：
1. 補助期限：通過審查者，可獲連續獎助五年。
 2. 獲獎人若有以下情形，本會將停止獎助金之發給：
 - （1）改聘為講座級以上教授並實際領取校內獎金者、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人員。
 - （2）轉任（或借調）非學術單位，如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立法院或營利企業單位等。
 - （3）自原申請單位離職或退休者。
 3. 補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五十萬為原則。

[回上頁](#)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08號17樓之2 17F-2.
No. 508, Chung Hsiao E. Rd., Sec5, Taipei, Taiwan.
TEL: 886-2-2759-6456 FAX: 886-2-2759-6362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

「傑出人才講座」候選人推薦申請書

被推薦教授姓名	
服務單位	學院 (中心) 系(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茲擬推薦本系（所）(中心)教授

申請為「傑出人才講座」候選人，請惠轉本校傑出人才
講座評審委員會。

此 致

秘書室

中心、系（所）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業務承辦人：秘書室陳佩竹小姐。電話：3366-3737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獎助」候選人推薦申請書

被推薦人姓名

服	務	單	位
---	---	---	---

學院	系(所)
(中心)	

聯	絡	地	址
---	---	---	---

聯 絡 電 話

茲擬推薦先生/女士申請為「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獎助」候選人，請惠轉本校傑出人才講座評審委員會。

茲擬推薦先生/女士申請為「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獎助」候選人，請惠轉本校傑出人才講座評審委員會。

講座評審委員會。

此 致

秘書室

中心、系（所）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業務承辦人：秘書室陳佩竹小姐。電話：3366-3737